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769號

原告 吳宇翔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X133110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。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所為新北裁催字第48-AX133110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

卷第103、105頁），可知原處分於112年11月24日即生送達效力，於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之30日不變期間，再依法計算在途期間2日暨考量期間末日為平假日等節後，可認於112年12月26日（週二）即屆至前開期限；惟原告於112年12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有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前開不變期限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6,000元部分，屬附帶請求性質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因前開訴訟不合法遭駁回，而失所附麗，自得一併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參照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彭宏達